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可以通过本次拟收购的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完善在泛金融领域产业布局，进军保险经纪行业，继而为后续保险领域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创造坚实的基础和人力资源储备，扩展自身金融行业的产业链，构建牌照金融和产业直投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同意公司与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

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于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2月30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